

臺灣土地銀行「98年承受基層金融機構之 臨時職員改僱助理辦事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公告

壹、甄試作業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受理報名	98年4月20日(星期一) 至4月24日(星期五)	請自行影印 填寫報名表並經各單位管理襄理覆核及主管簽章後彙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室辦理團體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年5月11日(星期一)	請於98年5月11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甄試日期	98年5月17日(星期日)	考場位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本部；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甄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甄試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98年5月18日(星期一)	請於98年5月18日9時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8年5月18日09:00 至5月19日18:00	至研訓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甄試結果查詢	98年6月1日(星期一)	請於98年6月1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結果，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甄試結果複查申請	98年6月1日09:00 至6月2日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98年6月8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室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貳、應考資格

最近 1 年(計算至甄試前一日止，即 98 年 5 月 16 日)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並具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本甄試：

- 一、臺灣土地銀行承受基層金融機構所留用之臨時職員。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參、筆試科目及考核成績計算比例

一、筆試科目占 90%：

- (一)國文占 20%。
- (二)英文占 20%。
- (三)綜合科目(包括會計學概要、銀行法概要、票據法概要等 3 科)占 50%。

二、考核成績占 10%：

以最近 2 年(95 年、96 年)年終考核計算，考列甲等者給 5 分，考列乙等者給 3 分，考列丙等者不給分，另予考核者減半計分，滿分 10 分。

肆、報名

- 一、報名日期：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應考人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交由各單位管理襄理覆核及主管核章後，於報名期間內彙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室，經人力資源室依應考資格規定審查核符後，統一送交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

伍、報名應繳證件及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勿使用生活照或電腦合成照)。
- 二、甄試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發，請於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並自行下載列印甄試入場通知書。
- 三、應考人其應考資格，經查明不符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於考試時發現者，應予扣考；於考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

檢調機關辦理。

陸、甄試

一、甄試日期：98年5月17日(星期日)

二、甄試時間及科目：

節次	科目	預備	時間	題型與題數
第一節	國文	08:50	09:00~10:00	單選題 50題
第二節	英文	10:30	10:40~11:40	單選題 50題
第三節	綜合科目	12:50	13:00~14:30	單選題 80題

三、甄試地點：預定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舉辦，應考人可於98年5月11日起至台灣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入場證及試場查詢」之網頁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四、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甄試時應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以便計分。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時入場，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題型均為選擇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
- (四)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劃記於該題號之框線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框線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五)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如未照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六)請勿於答案卡正反面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

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限僅有數字 0 9 及 + - × ÷ % = \square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甄試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甄試應試資格。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甄試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應考人應於甄試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三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甄試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應試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六、應考人於每節甄試結束鈴響後，得向各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七、各科試題及答案於 98 年 5 月 18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可於 98 年 5 月 18 日 09:00 至 5 月 19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柒、錄取標準

- 一、筆試科目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依錄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序按筆試之綜合科目、國文、英文及考核成績之高低順序決定之。

捌、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24 名。

玖、甄試結果與成績複查

- 一、甄試結果預定 98 年 6 月 1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開放查詢，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 二、本院之甄試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8 年 6 月 1 日 09:00 至 6 月 2 日 18:00 前至本院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本項申請不須付費，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6 月 8 日以簡訊及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同時副知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室。

拾、其他注意事項

本項甄試有關訊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9。